

证券代码：872972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梁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1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

稳定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关联交易等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和《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将通过整合资本、市场、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拓展公司业务，加大创新投入，推进公司稳步发展。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本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文、朱培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